

潮州市建筑工程中级资格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潮建评办【2020】5号

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建筑工程专业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凤泉湖高新区规划建设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潮人社函[2020]67号）文件精神，为做好2020年度我市建筑工程专业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工作，现将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和跨区域、跨单位专业技术人才职称重新评审、确认有关工作的通知》（详见附件1）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材料的时间地点：

(一) 我市建筑工程中级、市直初级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受理材料时间：11月16日至12月4日止。逾期申报者不予受理。

(二) 受理申报材料地点：潮州大道南段建设大厦六楼605房市建筑工程中级资格评审评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谢朋 刘继红

联系电话：2393302

二、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范围：

考核认定的对象范围包括在我市建筑工程系列各种所有制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人员，考核认定中级称职；或在市直建筑工程系列用人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人员，考核认定助理级、员级职称。

三、初次职称考核认定条件：

具备国家承认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大学本科、大学专科、中专毕业等学历的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以及技工院校毕业生。从事与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的专业技术工作，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申请初次职称考核认定：

(一) 中专或技工院校中级技工班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考核认定为员级职称；

(二) 大学专科或技工院校高级技工班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考核认定为助理级职称；

(三) 大学本科或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后，从事专业

技术工作 1 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考核认定为助理级职称；

（四）研究生班毕业或获得双学士学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 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考核认定为助理级职称；

（五）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可考核认定为助理级职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考核认定为中级职称；

（六）博士研究生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可考核认定为中级职称。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符合初次职称考核认定条件：

- 1、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所学专业不相关、不相近的；
- 2、非全日制学历的；
- 3、已取得职称的；
- 4、不服从用人单位工作安排或不胜任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或年度考核不称职、基本称职的。

四、初次职称考核认定专业设置

详见附件 4《建筑工程专业技术资格初级、中级专业名称参照表》

五、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程序：

（一）个人申请。申报人向用人单位提出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请，提交符合规定的申请材料；

（二）考核评议。用人单位对申报人提交的考核认定材料认真审核并考核评议；对考核评议通过人员，应在单位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三）审核报送。用人单位按照管理权限，将考核评议通过、且经公示无异议的申报人材料报送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非公有制用人单位可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设立的申报点汇总后，报送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四）评审认定。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交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定。职称评审委员会经过评议，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会议的评审专家总数 2/3 以上的即为通过；

（五）公示。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对认定通过人员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六）审核确认。经公示无异议的认定通过人员，由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确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确认后发放职称证书。公示有异议的，参照评审有关规定处理。

认定通过人员参加高一级职称评审的资历自职称评审委员会认定通过日期起算。

六、初次职称考核认定提交材料要求：

（一）各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应通过其所在单位申报，各单位及主管部门要按申报要求向评委会办公室一次性提交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1）不符合申报条件；（2）没有使用规定表格；（3）不符合填写规范；（4）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材料；（5）未按规定进行公示；（6）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二）各县、区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所属地区申报人报送的申报材料核实原件（含业绩材料），并加盖原件核对章。市直单位申报材料原件（含业绩材料）由主管部门进行核实，并加盖原件核对章；市直没有主管单位的企业申报人请在申报时一并将所有申报材料及原件（含业绩材料原件，分开装袋）送到市建筑工程中级资格评审评委会办公室（地址：潮州大道南段建设大厦六楼 605 房；电话：2393302）进行核实并加盖原件核对章，核实后业绩材料原件先退回申报单位。凡未如实申报和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并核实，按有关职称政策规定处理。

（三）市直、各县区设立职称非公申报点。按属地管理及行业管理原则，非公有制组织、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才，其申报材料经用人单位推荐、申报点受理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报送我办。市直非公职称申报点设在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楼综合柜台。

（四）申报人应提交与个人工作经历相同的连续半年以上的社保凭证或人事主管部门（档案保管部门）出具的在职证明等在职在岗证明材料。

（五）申报人按要求一次性提交符合要求的材料和业绩成果（过后不补），送单位考核评议和公示。申报材料要求详见附件 2，送评材料应装入加厚牛皮纸档案袋内（每人 1 袋），在规定时间内由申报单位统一报送我办。

（六）为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职称申报工作，今年我市人社局启动网上职称申报，专业技术人员在完成职称申报

纸质材料并经单位审核盖章后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选择潮州市→职称评审申报事项进行申报，具体操作程序见潮人社[2020]64号文（请登陆中国潮州政府网站（<http://www.chaozhou.gov.cn>），主页下方“市政府工作部门”栏目，点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页查阅和下载）。

（七）2020年度全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工作《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尚未升级改造完毕，暂以线下流程办理，待系统升级改造完毕，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将通知申报人在系统补充录入相应信息，按程序生成职称电子证书。

七、材料审核要求

（一）各企事业单位及主管部门要把文件的精神进行传达，组织申报，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并做好评前公示工作。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二）各单位要按规定将申报材料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和单位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受理信访主要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负责。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对举报问题一时难以核实的，应如实注明，材料先行报送，待核实后结果及时报送我办。

（三）公示结束后，由用人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认定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上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作为申报材料一并报送。

八、初次职称考核认定收费：

按《关于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粤人发〔2007〕35号）规定收取，280元/人。

特别提醒：2021年起，建筑工程专业职称评审、初次考核认定、重新评审和确认工作结合人社部门每年度常规职称评审工作安排同步开展。

附件：

- 1、《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和跨区域、跨单位专业技术人才职称重新评审、确认有关工作的通知》；
- 2、建筑工程专业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材料要求；
- 3、建筑工程专业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套表；
- 4、建筑工程专业技术资格初级、中级专业名称参照表。

附件请登陆中国潮州政府网站（<http://www.chaozhou.gov.cn>），主页下方“市政府工作部门”栏目，点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页查阅和下载。

潮州市建筑工程中级资格评审委员会

办公室

2020年11月13日

抄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抄送：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